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蘇主任耀期

記錄：羅欣嵐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休假）、周世認老師、陳秋麟老師、張銘煌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請假）、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詹昆衛老師、楊瑋誠老師、林春福老師、郭鴻志老師（缺席）、黃漢翔老師

一、主席致詞：

1. 各位老師如辦理校外見習或參訪，請落實申請程序並檢附學生保險證明影本以供備查。
2. 104 學年度大學部暑修課程登記受理期間自 10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7 日止，請轉知學生依限提出申請。
3. 中華民國獸醫學會 105 年春季研討會定於 5 月 14 日（星期六）假本系辦理，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4.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本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標準最低錄取級分為 67 級分，第二階段口試日期為 4 月 9 日（星期六），感謝各位老師共同參與試務工作。由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5 日適逢校外研習及清明連假，而線上書審作業須於 4 月 8 日前完成，因此作業時間甚短，請各位老師再抽空至會議室審評資料。
5. 為配合辦理本校 104 年度弱勢學生輔導計畫，農學院請本系推薦 1 名教師協助輔導，由於時間緊迫，已先行推薦黃漢翔老師，其他老師如有意願擔任，也請再提出。
6. 10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及臨床獸醫學碩士班仍分別招生，因目前碩士班招生名額已是最低門檻，如有 2 人以上未註冊即未達七成註冊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則 107 學年度恐將因招生名額不足而面臨停招，處境相當嚴峻。另，106 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仍維持招生，依本系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已有碩專班自然生滅之共識，未來如何發展，再作觀察。此外，105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雖有些許受辦理期程提前影響，但目前並未收到校方辦理二次招生之相關訊息。
7. 最近系上有學生因情感挫折等因素致出缺勤狀況異常，請各位導師多加留意班上導生情況，如有發現異常，宜儘量給予輔導，視情況並通知家長及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由諮商心理師介入輔導。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5 學年度轉系錄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 105 學年度轉系相關規定，本系可供轉系名額為 2 年級 4 位。本系第一階段審查標準為「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此階段合格者共 45 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下午辦理轉系考試，考試科目「普通化學」，考試成績如附件 P.1~P.2。
2. 依本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轉系考試成績同分時，以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按順序予以評比
3. 依轉系考成績，同分者並比較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擬擇優錄取前 4 名，名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請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

說明：

1. 依本校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 3 條，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至多二名（績優獎與肯定獎各 1 名）參加全校甄選。
2. 依據農學院 105 年 3 月 17 日通知，請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以辦理院級甄選。

決議：推薦賴治民老師為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材料費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材料費由本系 105 年度第 1 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費及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中分別提出 10 萬元作為實習材料費。日間部經費部分，每位老師基本額度 3 千元，餘依教授實習課程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按比例分配，分配表如附件 P.3；碩專班經費部分，每位老師基本額度 5 千元，餘依指導研究生數按比例分配，分配表如附件 P.4。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材料費支用期限至本學期止（105 年 7 月 31 日），不保留至下學期，請於期限前將收據或發票等憑證送交系辦辦理報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3 年度「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 103 年度「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本系（含計畫主持人）共計 62,514 元，統計表如附件 P.5。
2. 有關管理費支用規定，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函示，行政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間接費用，不得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例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經

費支用項目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及「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推薦 105 年度斐陶斐新榮譽會員。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5 年 3 月 14 日斐秘字第 1050005 號函辦理。
2. 依該會推薦榮譽會員標準，本系得推薦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品學特優者各一人，推薦資格以應屆畢業生學期前各學期成績平均為準；另，學生於畢業後，若對學術研究或社會事業有特優貢獻，亦得被推薦為該會榮譽會員。
3. 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各學期（不含本學期）成績平均如附件 P.6。

決議：推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陳○嘉及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劉○怡為 105 年度斐陶斐新榮譽會員。

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補選 104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

說明：104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成員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及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置委員 5 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本系陳秋麟教授及余章游教授擔任校內評鑑委員，校外委員則由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周濟眾院長及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陳瑞雄主任擔任。因余委員於本（104）年度 2 月退休，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推選本系周世認教師遞補擔任 104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管理，衛生署預定於明年度來校進行查核，近期內校內也將啟動自我查核作業。由於本系設有實驗室持有、保存、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勢必成為重點查核對象，如查核未過將面臨罰款問題，本系如何因應，提請會議討論。

決議：

1. 系辦製作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列表，提供教師先行自我檢視；有運作前述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應先行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自主管理。
2. 系內組成生物安全小組，由蘇耀期主任、陳秋麟老師、張銘煌老師、林春福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擔任委員。
3. 由本系生物安全小組依查核重點設計表格，各實驗室填寫後造冊備查。

四、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